

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認可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技術規範及試驗方法											
二、用語定義 (六)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將發自於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信號予以中繼並傳達至引導燈具之裝置。 (十三)有效亮燈時間：係指引導燈具切換成緊急電源時，持續點燈之時間。 (十四)有效閃滅動作時間：係指引導燈具切換成緊急電源時，持續閃滅之時間。	二、用語定義 (六)信號裝置：將發自於火警自動報警設備之信號予以中繼並傳達至引導燈具之裝置。	一、依信號裝置之功 能修正其用語。 二、增訂有效亮燈時間及有效閃滅動作時間之用語定義，俾資明確。									
三、構造及性能 (一)構造 2.外殼應使用金屬或耐燃材料構成，<u>如外殼屬耐燃材料者，應為符合 CNS14535(塑膠材料燃燒試驗法)、UL94 或 IEC60695-11-10 規定 V-2 之耐燃等級或同等級以上耐燃材料，且應固定牢固。且不會有妨礙避難之構造。</u> 16.內置型引導燈具有效亮燈時間及各試驗量測時間點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有效亮燈時間</td><td>20 分鐘以上</td><td>60 分鐘以上</td></tr> <tr> <td>充放電試驗 (放電電壓測定時間)</td><td>25 分鐘後</td><td>75 分鐘後</td></tr> <tr> <td>平均亮度試驗 (緊急電源量測時間)</td><td>25 分鐘後</td><td>75 分鐘後</td></tr> </table> 26.引導燈具具音聲引導功能者，<u>該燈具應設有能停止其音聲引導功能之裝置。</u> 27.依用途區分及種類如表 1 規定： (二)性能	有效亮燈時間	20 分鐘以上	60 分鐘以上	充放電試驗 (放電電壓測定時間)	25 分鐘後	75 分鐘後	平均亮度試驗 (緊急電源量測時間)	25 分鐘後	75 分鐘後	三、構造及性能 (一)構造 2.外殼應使用金屬或耐燃材料構成，且應固定牢固。且不會有妨礙避難之構造。 16.內置型引導燈具緊急電源時間應維持 90 分鐘以上。 26.依用途區分及種類如表 1 規定： (二)性能	一、為使引導燈具外殼耐燃之認定標準明確，確保品質，爰參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規定以及相關國際法規，增訂壹、三、(一)、2 之外殼材料之試驗標準，俾資明確。 二、配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155 條規定，並參酌日本 JIL 5502 誘導燈器具及避難引導系統用裝置技術基準規定 16.放電機準電壓之規定，於壹、三、(一)、16 明訂有效亮燈時間及各試驗量測時間之規定。
有效亮燈時間	20 分鐘以上	60 分鐘以上									
充放電試驗 (放電電壓測定時間)	25 分鐘後	75 分鐘後									
平均亮度試驗 (緊急電源量測時間)	25 分鐘後	75 分鐘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表 2 標示面之平均亮度					表 2 標示面之平均亮度			三、為避免引導燈具干擾或影響緊急廣播設備之語音撥放，參照內政部 104 年 9 月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 7 決議，於壹、三、(一)、26 增訂「引導燈具具音聲引導功能者，該燈具應設有能停止其音聲引導功能之裝置。」原壹、三、(一)、26 配合調整序次。 四、鑑於現今建築物多趨密集化、大型化、裝潢複雜、配電線路多，發生火災時常有濃煙遮蔽或電力中斷之疑慮，為提升避難路徑及出口於黑暗中之能見度，俾於緊急狀況下順利引導避難逃生，有必要提升標示面之平均亮度，並配合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1 有關引導燈具之分級，爰參酌日本 JIL5502 誘導燈器具及避難引導系統用裝置技術基準規定，於壹、三、(二)之表
種類	分級		平均亮度 (cd/m ²)		種類	平均亮度 (cd/m ²)		
			常用電源	緊急電源		常用電源	緊急電源	
出口標示燈	A 級	A	350 以上	100 以上 300 未滿	出口標示燈	150 以上	100 以上 400 未滿	
			800 未滿					
	B 級	BH	500 以上		避難方向指示燈	150 以上	100 以上 400 未滿	
			800 未滿					
C 級	C	250 以上						
		400 未滿						
避難方向指示燈	A 級	A	400 以上		150 以上 400 未滿			
			1000 未滿					
	B 級	BH	500 以上					
			1000 未滿					
C 級	C	350 以上						
		800 未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明訂引導燈具之分級及其標示面之平均亮度範圍規定。另基於節能及場所特性考量，上開設置標準第 146 條之 7 業訂明得於平時減光或消燈。
四、材質 (一)外殼材質應符合<u>三(一)、2 之規定</u>，各部分之構件應符合表 3 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	四、材質 (一)外殼應使用金屬或耐燃材料構成，各部分之構件應符合表 4 規定或具有同等以上性能：	修正理由同壹、三、(一)、2 之修正說明。
九、充放電試驗 (一)內置型引導燈具蓄電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1.鉛酸電池：本試驗應於常溫下，按下列規定依序進行，試驗中電池外觀不可有膨脹、漏液等異常現象。 (1)依照燈具標稱之充電時間充電之。 (2)全額負載放電 <u>25 或 75 分鐘</u>後，電池端電壓不得少於額定電壓之 87.5%。 (3)再充電 24 小時。 (4)全額負載放電 <u>17 或 50 分鐘</u>後，電池端電壓不得少於額定電壓之 87.5%。 (5)再充電 24 小時。 (6)全額負載放電 24 小時。 (7)再充電 24 小時。 (8)全額負載放電 <u>25 或 75 分鐘</u>後，電池端電壓不得少於額定電壓之 87.5%。 2.鎳鎘或鎳氫電池： (1)燈具應依其標稱之充電時間進行充電，充足後其充電電流不得低於電池標稱容量之 1/30 且高於 1/10C。 (2)放電標準：將充足電之燈具，連續放電 <u>25 或 75 分鐘</u>後，電池之端電壓不得少於標稱電壓之 87.5%，且測此電壓時放電作業不得停止。	九、充放電試驗 (一)內置型引導燈具蓄電池應符合下列規定： 1.鉛酸電池：本試驗應於常溫下，按下列規定依序進行，試驗中電池外觀不可有膨脹、漏液等異常現象。 (1)依照燈具標稱之充電時間充電之。 (2)全額負載放電 1.5 小時後，電池端電壓不得少於額定電壓之 87.5%。 (3)再充電 24 小時。 (4)全額負載放電 1 小時後，電池端電壓不得少於額定電壓之 87.5%。 (5)再充電 24 小時。 (6)全額負載放電 24 小時。 (7)再充電 24 小時。 (8)全額負載放電 1.5 小時後，電池端電壓不得少於額定電壓之 87.5%。 2.鎳鎘或鎳氫電池： (1)燈具應依其標稱之充電時間進行充電，充足後其充電電流不得低於電池標稱容量之 1/30 且高於 1/10C。 (2)放電標準：將充足電之燈具，連續放電 1.5 小時後，電池之端電壓不得少於標稱電壓之 87.5%，且測此電壓時放電作業不得停止。	修正理由同壹、三、(一)、16 之修正說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平均亮度試驗 (五)測試時間： 1.常用電源試驗：於試驗品施以<u>額定電源並使燈管經枯化點燈100小時後測試。</u> 2.緊急電源試驗：於執行常用電源之測試後，再依產品標示額定充電時間完成後即予斷電，並於斷電後25或75分鐘即實施試驗，並於10分鐘內測試完畢。	十一、平均亮度試驗 (五)測試時間：常用電源之測試於試驗品施以額定電源並使燈管經枯化點燈100小時後測試。 (六)緊急電源試驗，於執行常用電源之測試後，再依產品標示額定充電時間完成後即予斷電，並於斷電後45分鐘即實施試驗，並於10分鐘內測試完畢。(外置型引導燈具僅針對額定緊急電源電壓施予測試)	配合壹、三、(一)、16之修正，整併壹、十一、(五)及(六)。
十四、靜荷重試驗 (三)於試驗品中央部施加靜荷重30秒，施加荷重面為直徑50mm圓。	十四、靜荷重試驗 (三)於試驗品中央部施加靜荷重30秒，施加荷重面為直徑50mm圓。<u>地面嵌入型的閃爍行走用器具則為30mm以上之圓。</u>	由於地面嵌入型閃爍行走用器具非屬出口標示燈或避難方向指示燈之範疇，爰予刪除。
十七、標示 (五)製造產地、廠商名稱(或廠牌、商標)。 (十二)內置型需標明蓄電池額定電壓、額定容量、充電時間、<u>有效亮燈時間。</u>	十七、標示 (五)製造產地。 (十二)內置型需標明蓄電池額定電壓、額定容量、充電時間。	參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規定，標示內容增訂廠商名稱(或廠牌、商標)、有效亮燈時間，俾資識別。
十八、新技術開發之引導燈具 <u>新技術開發之引導燈具，依形狀、構造、材質及性能判定，如符合本基準規定同等以上性能，並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u>		一、本款新增。 二、參考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認可基準規定，針對新技術開發之引導燈具，引用與本基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者，得檢具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不受本基準之規範。
貳、型式認可作業		
二、型式試驗之方法 (二)試驗方法 2.具附加功能者依本基準附錄二【具閃滅功能與音聲引導功能之引導燈具規定】、附錄三【減光	二、型式試驗之方法 (二)試驗方法 2.具附加功能者依本基準附錄二【具閃滅功能與音聲引導功能之引導燈具規定】、附錄三【減光	按測試引導燈具閃滅等附加之連動或停止功能，須搭配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進行，爰修正貳、二、(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型及消燈型引導燈具規定】或附錄四【複合顯示之引導燈具規定】之各項規定分別進行之，且應搭配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並模擬其配線方式，測試引導燈具連動及停止等相關試驗。	型及消燈型引導燈具規定】或附錄四【複合顯示之引導燈具規定】之各項規定分別進行之。	2。																						
參、個別認可作業																								
三、個別認可之樣品及抽樣方法	三、個別認可之樣品及抽樣方法 (三)一般試驗和分項試驗以不同之樣品試驗之。	按型式申請時係採全項試驗進行，為符合全項試驗之精神，個別認可之分項試驗之樣品應由一般試驗之樣品中抽出，爰刪除參、三、(三)。																						
四、試驗項目 (一)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之項目及試驗流程如表 6： 表 6 個別認可試驗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區分</th><th>試驗項目</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試驗</td><td>1.構造、性能檢查 2.標示檢查</td><td>樣品數： 1.依據附表 2 至附表 6 規定抽取。</td></tr> <tr> <td rowspan="2">分項試驗</td><td>3.點燈試驗 4.絕緣電阻試驗 5.充放電試驗 6.耐電壓試驗 7.平均亮度試驗 (免施枯化點燈) 8.亮度比試驗</td><td>2.鉛酸電池之分項試驗之充放電試驗，執行壹、九、(一)、1、(1)及(2)之規定。</td></tr> <tr> <td>以下依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加測 9.動作試驗。 10.音聲引導試驗。 11.音壓試驗。 12.閃滅頻率試驗。</td><td></td></tr> </tbody> </table>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備註	一般試驗	1.構造、性能檢查 2.標示檢查	樣品數： 1.依據附表 2 至附表 6 規定抽取。	分項試驗	3.點燈試驗 4.絕緣電阻試驗 5.充放電試驗 6.耐電壓試驗 7.平均亮度試驗 (免施枯化點燈) 8.亮度比試驗	2.鉛酸電池之分項試驗之充放電試驗，執行壹、九、(一)、1、(1)及(2)之規定。	以下依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加測 9.動作試驗。 10.音聲引導試驗。 11.音壓試驗。 12.閃滅頻率試驗。		四、試驗項目 (一)一般試驗及分項試驗之項目及試驗流程如表 6： 表 6 個別認可試驗項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試驗區分</th><th>試驗項目</th><th>備註</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試驗</td><td>1.構造、性能檢查 2.標示檢查</td><td>樣品數： 依據附表 2 至附表 6 規定抽取。</td></tr> <tr> <td rowspan="2">分項試驗</td><td>3.點燈試驗 4.絕緣電阻試驗 5.充電試驗 6.耐電壓試驗 7.平均亮度試驗 (免施枯化點燈) 8.亮度比試驗</td><td></td></tr> <tr> <td>以下依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加測 9.動作試驗。 10.音聲引導試驗。 11.音壓試驗。 12.閃滅頻率試驗。</td><td></td></tr> </tbody> </table>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備註	一般試驗	1.構造、性能檢查 2.標示檢查	樣品數： 依據附表 2 至附表 6 規定抽取。	分項試驗	3.點燈試驗 4.絕緣電阻試驗 5.充電試驗 6.耐電壓試驗 7.平均亮度試驗 (免施枯化點燈) 8.亮度比試驗		以下依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加測 9.動作試驗。 10.音聲引導試驗。 11.音壓試驗。 12.閃滅頻率試驗。		一、為確保引導燈具電池之性能，個別認可仍需檢視自動充放電功能是否正常，爰修正參、四、(一)表 6 之規定。 二、引導燈具進行充放電試驗程序時，為使個別認可有效率進行並同時兼顧性能測試，其電池種類為鉛酸電池之試驗程序僅進行壹、九、(一)、1、(1)及(2)之規定。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備註																						
一般試驗	1.構造、性能檢查 2.標示檢查	樣品數： 1.依據附表 2 至附表 6 規定抽取。																						
分項試驗	3.點燈試驗 4.絕緣電阻試驗 5.充放電試驗 6.耐電壓試驗 7.平均亮度試驗 (免施枯化點燈) 8.亮度比試驗	2.鉛酸電池之分項試驗之充放電試驗，執行壹、九、(一)、1、(1)及(2)之規定。																						
	以下依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加測 9.動作試驗。 10.音聲引導試驗。 11.音壓試驗。 12.閃滅頻率試驗。																							
試驗區分	試驗項目	備註																						
一般試驗	1.構造、性能檢查 2.標示檢查	樣品數： 依據附表 2 至附表 6 規定抽取。																						
分項試驗	3.點燈試驗 4.絕緣電阻試驗 5.充電試驗 6.耐電壓試驗 7.平均亮度試驗 (免施枯化點燈) 8.亮度比試驗																							
	以下依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加測 9.動作試驗。 10.音聲引導試驗。 11.音壓試驗。 12.閃滅頻率試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八、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表 7 免會同試驗： 適用下列任一情形時，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普通試驗： 1.逾 6 個月未申請個別認可。	八、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 表 7 免會同試驗： 適用下列任一情形時，自次一批起調整為普通試驗： 1.逾 3 個月未申請個別認可。	參照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第五條之附表「試驗嚴寬度等級之調整」規定，修正免會同試驗之時間規定，俾使認可基準之體例一致。
肆、缺點判定方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1 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			附表 1 型式區分、型式變更及輕微變更之範圍			一、為更明確辨識申請人所使用之光源種類，爰修正型式區分項目 2 之規定。 二、增訂列型式區分項目 5 有效亮燈時間之規定，其修正理由同壹、三、(一)、16.說明。 三、修正型式變更之燈具級數，其理由同壹、三、(二)表 2 之修正說明。 四、在不影響性能之前提下，有限度放寬輕微變更之條件，爰修正輕微變更之項目 3 及項目 4 之規定。 五、配合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納入火警受信總機基準，並且該設備應與引導燈具型號綁定，爰增訂輕微變更項目 5。
區分	說明	項目	區分	說明	項目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分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	1. 設備種類：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 2. 光源種類：螢光燈管(如 FL)、冷陰極管(CCFL)、發光二極體(LED)等，並應於系列型號之燈管規格中詳述其種類。 3. 電源種類：內置型、外置型。 4. 附加功能：減光、消燈、閃滅、音聲引導等。 5. 有效亮燈時間：20 分鐘、60 分鐘。	型式區分	型式認可之產品其主要性能、設備種類、動作原理不同，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必要區分者，須以單一型式認可做區分。	1. 設備種類：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 2. 光源種類：螢光燈管(如 FL)、冷陰極管(CCFL)、發光二極體(LED)等。 3. 電源種類：內置型、外置型。 4. 附加功能：減光、消燈、閃滅、音聲引導等。	
型式變更	經型式認可之產品，其零組件部分變更，有影響性能之虞，須施予試驗確認者，謂之。	1. 變更緊急電源種類、規格、容量。 2. 變更外殼材質。 3. 在同一光源種類下，變更燈源規格、數量、功率或電壓等。 4. 在同一光源種類下，變更電路結構、重要零組件。(如變壓器、安定器者) 5. 燈具級數。(如 A、BH、BL、C 級等) 6. 變更標示面數。 7. 增加顯示複合功能者。	型式變更	經型式認可之產品，其零組件部分變更，有影響性能之虞，須施予試驗確認者，謂之。	1. 變更緊急電源種類、規格、容量。 2. 變更外殼材質。 3. 在同一光源種類下，變更燈源規格、數量、功率或電壓等。 4. 在同一光源種類下，變更電路結構、重要零組件。(如變壓器、安定器者) 5. 燈具級數。(如 A、B、C 級等) 6. 變更標示面數。 7. 增加顯示複合功能者。	
輕微變更	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不影響其性能，且免施予試驗確認，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良否者，謂之。	1. 不變更使用功率下之額定電壓、電流變更。 2. 安裝方式變更。 3. 型式變更規定外，其他同等級品以上且不影響性能之零組件變更。 4. 不變更內部構造下之外殼形狀、顏色變更。 5. 具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增列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型號。	輕微變更	經型式認可或型式變更認可之產品，其型式部分變更，不影響其性能，且免施予試驗確認，可藉由書面據以判定良否者，謂之。	1. 不變更使用功率下之額定電壓、電流變更。 2. 安裝方式變更。 3. 型式變更規定外，其他同等級零組件變更。 4. 不變更內部構造下之外殼形狀變更。	
附錄二 具閃滅功能與音聲引導功能之引導燈具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具閃滅功能之引導燈具之構造及性能規定 (一)閃滅裝置緊急時之閃滅動作，依附錄 2—表 2 之規定。 附錄 2—表 2 <table><tr><th colspan="2">種類</th><th rowspan="2">緊急時之閃滅動作</th><th rowspan="2">緊急電源有效閃滅動作時間</th></tr><tr><th>器具</th><th>燈泡</th></tr><tr><td>獨立型 組合型</td><td>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td><td>閃滅亮燈</td><td>20 分鐘 或 60 分鐘</td></tr><tr><td>內照型</td><td>平常亮燈燈泡</td><td>變暗至變亮時之 30% 以下。</td><td></td></tr></table> (三)閃滅用燈泡，依附錄 2—表 3 之規定。 附錄 2—表 3 <table><tr><th>閃滅光源之種類</th><th>額定消耗電力 (W)</th><th>額定壽命 (hr)</th></tr><tr><td>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td><td>10 以上</td><td>100 以上</td></tr></table> 1.有關額定消耗電力，申請人應提供燈泡光源規格書或測試報告等證明文件。 2.以標準放電電壓連續閃滅 100 小時後，其閃滅功能應維持正常。 (四)性能及動作試驗： 1.信號動作： (1)接到來自<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之動作信號，於 3 秒鐘內自動閃滅動作開始。如接到信號裝置或偵煙式探測器等外部信號時，於 3 秒鐘內停止動作。 (2)僅將常用電源遮斷而非動作信號時，閃滅動作不會開始。但將<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之常用電源遮斷時，則不在此限。 2.閃滅頻率及時間比試驗：依附錄 2—表 4 規定。 (1)在閃滅裝置之輸入端子間施加額定電壓，然後使其接受<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之動作信號 開始閃滅，	種類		緊急時之閃滅動作	緊急電源有效閃滅動作時間	器具	燈泡	獨立型 組合型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閃滅亮燈	20 分鐘 或 60 分鐘	內照型	平常亮燈燈泡	變暗至變亮時之 30% 以下。		閃滅光源之種類	額定消耗電力 (W)	額定壽命 (hr)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10 以上	100 以上	三、具閃滅功能之引導燈具之構造及性能規定 (一)閃滅裝置緊急時之閃滅動作，依附錄 2—表 2 之規定。 附錄 2—表 2 <table><tr><th colspan="2">種類</th><th rowspan="2">緊急時之閃滅動作</th></tr><tr><th>器具</th><th>燈泡</th></tr><tr><td>獨立型 組合型</td><td>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td><td>閃滅亮燈</td></tr><tr><td>內照型</td><td>平常亮燈燈泡</td><td>變暗至變亮時之 30% 以下。</td></tr></table> (三)閃滅用燈泡，依附錄 2—表 3 之規定。 附錄 2—表 3 <table><tr><th>閃滅光源之種類</th><th>額定消耗電力 (W)</th><th>額定壽命 (hr)</th></tr><tr><td>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td><td>10 以上</td><td>100 以上</td></tr></table> (四)性能及動作試驗： 1.信號動作： (1)接到來自信號裝置之動作信號，於 3 秒鐘內自動閃滅動作開始。如接到信號裝置或偵煙式探測器等外部信號時，於 3 秒鐘內停止動作。 (2)僅將常用電源遮斷而非動作信號時，閃滅動作不會開始。但將信號裝置之常用電源遮斷時，則不在此限。 2.閃滅頻率及時間比試驗：依附錄 2—表 4 規定。 (1)在閃滅裝置之輸入端子間施加額定電壓，然後使其接受信號裝置之動作信號 開始閃滅，統計其1 分	種類		緊急時之閃滅動作	器具	燈泡	獨立型 組合型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閃滅亮燈	內照型	平常亮燈燈泡	變暗至變亮時之 30% 以下。	閃滅光源之種類	額定消耗電力 (W)	額定壽命 (hr)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10 以上	100 以上	一、於附錄 2-表 2 增訂緊急電源有效閃滅動作時間，其修正理由同壹、三、(一)之修正說明二。 二、燈泡額定消耗電力倘無性能相關證明文件，易有審查漏洞，為完備審查事宜，避免遺漏，爰增訂附錄二、三、(三)、1，要求申請人應提供燈泡光源規格書或測試報告。 三、為確認燈泡能達到指定額定壽命 100 小時以上，爰於附錄二、三、(三)、2 增訂相關試驗程序。 四、修正附錄二、三、(四)、1 及 2 之用語，理由同壹、二、(六)之修正說明。 五、修正附錄二、三、(四)、3 之緊急電源容量應能有效閃滅動作時間，並增訂放電電壓測定時間及其電壓測試方法規定，其理由同壹、九、(一)之修正說明。 六、參考日本照明器具工業會誘導燈器具及避難引導系統用裝置試驗細則，
種類		緊急時之閃滅動作			緊急電源有效閃滅動作時間																																		
器具	燈泡																																						
獨立型 組合型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閃滅亮燈	20 分鐘 或 60 分鐘																																				
內照型	平常亮燈燈泡	變暗至變亮時之 30% 以下。																																					
閃滅光源之種類	額定消耗電力 (W)	額定壽命 (hr)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10 以上	100 以上																																					
種類		緊急時之閃滅動作																																					
器具	燈泡																																						
獨立型 組合型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閃滅亮燈																																					
內照型	平常亮燈燈泡	變暗至變亮時之 30% 以下。																																					
閃滅光源之種類	額定消耗電力 (W)	額定壽命 (hr)																																					
氬氣燈泡 白熾燈泡	10 以上	100 以上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統計其1分鐘之間的閃滅次數及時間比。 (2)在閃滅裝置之輸入端子間施加放電標準電壓,然後使其接<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之動作 信號開始閃滅,統計閃滅1分鐘之間的閃滅次數及時間比。 3.動作時間是在接到信號時,其緊急電源容量應能有效閃滅動作 <u>20分鐘以上或60分鐘以上,且放電電壓測定時間為25分鐘以後或75分鐘以後,其電壓測試方法請依本文壹、九、充放電試驗之相關規定進行。</u> 4.光源特性: (3)測定方法: a、若閃滅光源為氬氣燈,於閃滅裝置之輸入端子間施加放電標準電壓,測定燈泡輸入端子(接點)之輸入能量,並以「<u>輸入能量=</u>$C \times V^2 / 2$」之方式確認其輸入能量。(C:電容器容量之標稱值;V:燈泡兩端電壓之電壓尖峰值)	鐘之間的閃滅次數及時間比。 (2)在閃滅裝置之輸入端子間施加放電標準電壓,然後使其接信號裝置之動作 信號開始閃滅,統計閃滅1分鐘之間的閃滅次數及時間比。 3.動作時間是在接到信號時,其緊急電源容量應能有效閃滅動作90分鐘以上。 4.光源特性: (3)測定方法: a、若閃滅光源為氬氣燈,於閃滅裝置之輸入端子間施加放電標準電壓,測定燈泡輸入端子(接點)之輸入能量。但如果燈泡之輸入能量可以相關方式求得時,得採其他之測定方法。	於修正附錄二、三、(四)、4、(3)、a明訂輸入能量之確認公式。												
四、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引導燈具之構造及性能規定 (二)音聲引導裝置之動作試驗: 附錄2—表6 <table border="1"> <tr> <th>條件</th><th>接到火災信號時</th><th>接到停止信號時</th></tr> <tr> <td>音聲引導裝置</td><td>動作開始後繼續60分鐘</td><td>停止動作</td></tr> </table> 2.音聲引導裝置,經由引導燈具用<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之動作信號用端子接受火災信號。 3.音聲引導裝置,受到<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或偵煙式火警探測器等來自外部之停止信號時,停止動	條件	接到火災信號時	接到停止信號時	音聲引導裝置	動作開始後繼續60分鐘	停止動作	四、具音聲引導功能之引導燈具之構造及性能規定 (二)音聲引導裝置之動作試驗: 附錄2—表6 <table border="1"> <tr> <th>條件</th><th>接到火災信號時</th><th>接到停止信號時</th></tr> <tr> <td>音聲引導裝置</td><td>動作開始後繼續90分鐘</td><td>停止動作</td></tr> </table> 2.音聲引導裝置,經由引導燈具用信號裝置之動作信號用端子接受火災信號。 3.音聲引導裝置,受到信號裝置或偵煙式火警探測器等來自外部之停止信號時,停止動作。	條件	接到火災信號時	接到停止信號時	音聲引導裝置	動作開始後繼續90分鐘	停止動作	一、參考日本 JIL 5502 誘導燈器具及避難引導系統用裝置技術基準規定,引導燈具之音聲功能應能動作60分鐘以上,爰修正附錄2—表6規定。 二、修正附錄二、四、(二)、2~4之用語,理由同壹、二、(六)之修正說明。 三、參考日本 JIL 5502
條件	接到火災信號時	接到停止信號時												
音聲引導裝置	動作開始後繼續60分鐘	停止動作												
條件	接到火災信號時	接到停止信號時												
音聲引導裝置	動作開始後繼續90分鐘	停止動作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作。 4.信號動作之試驗，依如下之步驟： (1)與<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音聲引導裝置（或內設音聲引導裝置之引導燈具）及停止信號用開關連接，施加額定頻率之額定電壓。 (2)將音聲引導裝置之常用電源遮斷，確認其不會動作。 (3)以設於<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移報裝置側之開關發送火災信號，確認其在3秒鐘內會動作。 (4)由<u>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u>及偵煙式火警探測器發送音聲引導之停止信號，確認其在3秒鐘內會停止動作。 5.動作時間是在接到信號時，其緊急電源容量應能有效動作60分鐘以上，且放電電壓測定時間為75分鐘以後，其電壓測試方法請參照<u>壹、九、充放電試驗。</u>	4.信號動作之試驗，依如下之步驟： (1)與信號裝置、音聲引導裝置（或內設音聲引導裝置之引導燈具）及停止信號用開關連接，施加額定頻率之額定電壓。 (2)將音聲引導裝置之常用電源遮斷，確認其不會動作。 (3)以設於信號裝置移報裝置側之開關發送火災信號，確認其在3秒鐘內會動作。 (4)由信號裝置及偵煙式火警探測器發送音聲引導之停止信號，確認其在3秒鐘內會停止動作。	誘導燈器具及避難引導系統用裝置技術基準規定，增訂附錄二、四、(二)、5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緊急電源容量應能動作60分鐘以上之規定。
附錄三 減光型及消燈型引導燈具規定		
五、<u>如遇以下任一情形</u>，須復歸為正常點燈狀態： (一)<u>接到來自引導燈具連動控制盤之動作信號時。</u> (二)<u>動作信號回路發生斷路或短路時。</u> (三)<u>將常用電源遮斷，切換至緊急電源時。</u>	五、<u>信號用電線及信號電路斷路或短路時</u>，須復歸為正常點燈狀態。	依認可試驗實務，須復歸為正常點燈狀態之情況除回路斷路或短路之外，尚有接收到動作信號時及因停電而切換至緊急電源供電時，爰修正引導燈具復歸時機，俾資明確。
(刪除)	附錄五 引導燈具用信號裝置	由於現行引導燈具用信號裝置尚未納入引導燈具認可，實務上易產生裝配亂象情形，例如具附加功能引導燈具搭配之信號裝置與原型式認可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中使用說明書所載型號不同或現場直接將具附加功能之引導燈具裝配至火警受信總機等，皆會造成既有火警警報系統之超載及紊亂。另因引導燈具用信號裝置之設備類型、架構、功能與火警受信總機較為相近，為確保該設備品質及功能，爰刪除附錄五，移列火警受信總機認可基準，其名稱並修正為引導燈具用連動控制盤。

修正附表

附表 10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型式（補正、變更）試驗紀錄表

申請者		型式、型號	
試驗日期		設備種類區分	
天氣溫溼度		試驗人員	
試驗場所		會同人員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判定
			合格 不合格
外殼材質			☐ ☐
標示面尺寸		a = ; b = ; c = (mm)	☐ ☐
外觀構造			☐ ☐
點燈試驗	☐ 附啟動器	啟動時間	☐ ☐
	☐ 無啟動器者		
絕緣電阻試驗			☐ ☐
充電試驗			☐ ☐
耐電壓試驗			☐ ☐
充放電試驗			☐ ☐
熾熱線試驗			☐ ☐
平均亮度試驗			☐ ☐
亮度比試驗			☐ ☐
耐濕試驗	絕緣電阻		☐ ☐
	耐電壓		
熱變形試驗			☐ ☐
靜荷重試驗			☐ ☐
附加功能	動作試驗		☐ ☐
	閃滅頻率試驗		☐ ☐
	音聲引導試驗		☐ ☐
	音壓試驗		☐ ☐
標	示	☐ 設備種類 ☐ 額定電壓、額定電流、頻率及充電時間 ☐ 使用光源規格及電池規格 ☐ <u>有效亮燈時間</u> ☐ 製造廠商名稱(或廠牌、商標) ☐ 製造產地 ☐ 設備名稱及型號 ☐ 製造年月 ☐ 型式、型式認可號碼 ☐ 燈具級數區分 ☐ 使用方式及使用應注意事項	☐ ☐
備	註		

修正說明：本附表係配合本文標示之修正，爰予同步修訂。

現行附表

附表 10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型式（補正、變更）試驗紀錄表

申請者		型式、型號	
試驗日期		設備種類區分	
天氣溫溼度		試驗人員	
試驗場所		會同人員	
試驗項目	試驗結果		判定
			合格 不合格
外殼材質			☐ ☐
標示面尺寸	a = ; b = ; c = (mm)		☐ ☐
外觀構造			☐ ☐
點燈試驗	☐ 附啟動器	啟動時間	☐ ☐
	☐ 無啟動器者		
絕緣電阻試驗			☐ ☐
充電試驗			☐ ☐
耐電壓試驗			☐ ☐
充放電試驗			☐ ☐
熾熱線試驗			☐ ☐
平均亮度試驗			☐ ☐
亮度比試驗			☐ ☐
耐濕試驗	絕緣電阻		☐ ☐
	耐電壓		
熱變形試驗			☐ ☐
靜荷重試驗			☐ ☐
附加功能	動作試驗		☐ ☐
	閃滅頻率試驗		☐ ☐
	音聲引導試驗		☐ ☐
	音壓試驗		☐ ☐
標示	☐ 設備種類 ☐ 額定電壓、額定電流、頻率及充電時間 ☐ 使用光源規格及電池規格 ☐ 維持照明時間 ☐ 製造廠商名稱或商標 ☐ 製造產地 ☐ 設備名稱及型號 ☐ 製造年月 ☐ 型式、型式認可號碼 ☐ 燈具級數區分 ☐ 使用方式及使用應注意事項		☐ ☐
備註			

附表 11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個別試驗紀錄表

修正說明：本附表係配合壹、十七、標示及參、四(一)表 6 之修正，爰予同步修訂。

附表 11 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個別試驗紀錄表

15